

我国已有18000多人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5_B7_B2_E6_c80_202608.htm 自从我国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等8所院校首批试点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以来，共有18102人获得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记者从28日召开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十周年纪念大会上了解到，为了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5年第13次会议批准设立法律专业硕士学位，并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等8所高校为首批试点单位。从1998年开始，又面向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等政法部门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。经过10年的发展，我国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已从最初的8所院校发展到了50所，累计招生近50000人，为我国法律实践部门培养和输送了以“时代先锋”宋鱼水法官为代表的大批复合型、实践型法律人才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“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、注重法律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高层次学位。”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介绍，2006年8月份再一次修订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，进一步强调复合型、应用型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培养标准，突出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教育，在培养对象、考试方式、课程设置、学位论文等方面都作出较大调整和新的要求。曾宪义表示，今后将继续坚持政法实际部门参与培养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健全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试点院校的专门管理机构，建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

质量评估机制等，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